

## 敬拜頌讚主

利未記 1:1-17

- 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
-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
- 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 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
- 5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
- 6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
- 7 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
- 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上的柴上。
- 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 10 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
- 11 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在耶和華面前、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羊血灑在壇的周圍。
- 12 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連頭和脂油、祭司就要擺在壇上火上的柴上。
- 13 但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獻燒在壇上、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 14 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鳥為燔祭、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為供物。
- 15 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把鳥燒在壇上、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
- 16 又要把鳥的嗉子、和髒物除掉、(髒物或作翎毛) 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
- 17 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祭司要在壇上在火的柴上焚燒、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創世記不但記載了神創造的奇功，並且顯明了神永恆的旨意，藉著亞當，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等人與神同行的經歷，讓人經過神一步一步的帶領，藉著神的恩典，明白神的作為，接受神的帶領，漸漸活出成熟的生命，凡事榮耀神，最後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出埃及記進一步詳細地描繪出神救贖的偉大計劃，不但是以色列人經歷神大能拯救的歷史，也是神的子民重生得救的真實經歷。以色列人出埃及豫表我們脫離世界的權勢，為了要事奉神。

利未記的重點在敬拜神，讓我們這些蒙神救贖的人，既從仇敵的手中救出來，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路 1:74-75)

希臘文中事奉與敬拜是一回事，敬拜的人，必然事奉神，不敬拜的人，不算事奉神。真正事奉神的人，必然敬拜神。不肯事奉神的人，沒有敬拜神的實際。這就是敬拜的真諦。

如何敬拜神呢？整本聖經中利未記給我們最清楚地看見一幅敬拜神的完整圖畫，不但有關乎敬拜的全面的大構圖，也有敬拜的每一個小節。讓我們一同低頭禱告。

親愛的父神，我們俯伏敬拜祢，在舊約中神的子民如何地被祢的愛所吸引，快跑跟隨祢，進入內室，尊祢為王，因祢歡喜快樂，並且稱讚祢的愛情，勝似稱讚美酒，他們愛祢是理所當然的；今天我們求聖靈幫助我們從舊約利未記的啓示中蒙光照，經歷在基督裏我們因著祢獨生愛子的死，被吸引，願意快跑跟隨祢，尊祢為主，以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祢。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祢所喜悅的，如此的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願主祝福我們每一位藉著基督來到祢面前的敬拜和頌讚，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

敬拜一般的觀念是頌讚、稱讚、敬愛、尊重、讚揚、愛慕、讚美、重視、尊敬、崇敬、崇拜

等。聖經的啓示包涵這些，但是遠遠超過這些，簡單來說，敬拜乃是以神是我們敬拜的唯一對象，包括敬畏、感恩、親近、獻祭、俯伏、委身、獻身、事奉、歡樂、仰望、渴慕、喜樂等等。敬拜是一種愛的回應，若非被主的愛所吸引，敬拜的熱火不能持久，失去起初的愛心，終必奄奄一息。讓我們從利未記中得到如何敬拜的祕訣。

## 一、基督是神所悅納的靈祭

### 1. 基督一次獻祭除去人的罪

利未記中講到殺牛羊獻祭的記載，流血，灑血，吃肉，火燒成灰，這些都不是文明的象徵。甚至主耶穌自己也說：「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他裏面。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 6:53-57) 說完後，門徒中多有退去的。因為他們不能接受。初信之時，我也不能理解，又不敢多問，認為這是迷信，不多想就算了。你曾經如此想過嗎？剛信主的時候我很難接受獻祭的事，總覺得那是很野蠻，相當落後的作法。如果你從未這樣想過，真是有福。

記得有人描述到牧場去吃最新鮮牛肉的故事，一群人約好到牧場看好一隻牛，付了足價，牛一槍斃命。大家拿著刀，蜂擁而上，趁著牛還是溫的，割下最喜歡的部位，就將肉放入口中，嚐最新鮮的牛肉，滿口是血，真令人難以接受！

為何神要如此記載殺公牛獻祭的宰殺、剝皮、切塊，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然後把一切都燒在壇上，如此令人難以理解的過程有何屬靈的意義呢？神並不是要吃祭物，喝祭物的血。詩篇記載，「我豈吃公牛的肉呢？豈喝山羊的血呢？」(詩 50:13) 神所要的是什麼呢？「你們要以感謝為祭獻與神，又要向至高者還你的願。」(詩 50:13-14)

當我明白神的智慧，公義和慈愛，才知道那頭順服的牛，那隻無辜善良的羊，無力自救的那一對班鳩，兩隻雛鴿，都是代表著主耶穌用自己的生命來獻祭，來代替我們死。因著主的死，從此這些家畜，飛鳥都不必被殺當作祭牲，我們這些罪人也因基督的代死，得以脫離罪和死的權勢，我的心就充滿了感恩。

大衛在詩篇中豫言彌賽亞將要在大會中宣傳公義的佳音，「我的神阿、我樂意照你的旨意行。你的律法在我心裏。」(詩 40:8)

「我在大會中宣傳公義的佳音。我必不止住我的嘴唇。耶和華阿、這是你所知道的。」(詩 40:9) 這豫言在基督的身上完全的應驗。「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 10:5-7)

惟獨耶穌能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只有耶穌能獻上身體為燔祭。基督之血與公牛和山羊之血不同的是基督能一次獻祭就結束了每年都要獻牛羊除罪的祭，因為基督是無罪的，是完全順服天父旨意的，所以神的羔羊才能除去世人的罪。罪若沒有除去，人見神的面不能存活性命，因為公義的神必須審判罪。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來 10:19)

## 2. 必須靠著耶穌來到父面前

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殿中的幔子從上到下裂成兩半。(太 27:51)「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來 10:20)

基督必須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將祂的身體給我們，如此才能除罪，才能使我們這些與神為敵的人得以與神和好。「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 5:10)

## 二、以敬拜讚美來到父面前

真正的敬拜是將我們的眼光從地上提到天上，讓我們參與在宇宙大敬拜的行列中。我們進入與基督合一的喜樂中，以遵行父神的旨意為喜樂。

### 1. 必須靠著耶穌來獻祭

我們今天靠著耶穌才能獻祭，這祭就是頌讚神。「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來 13:15) 為什麼必須靠著耶穌來獻祭呢？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惟獨耶穌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因祂是無罪的，卻擔當我們的罪，為我們死了，耶穌基督不但是為我們贖罪的大祭司，祂自己成為祭物，為我們被殺，被人控告，人說祂是被鬼附的。人雖然棄絕祂，然而神公義的要求卻因祂一次獻上自己而得到滿足，我們可以因著信祂，坦然來到神面前。

### 2. 必須透過讚美來得勝

神的軍隊在讚美神的敬拜中行進，使敵軍完全被殲滅。

比拉迦谷的戰役是猶大王約沙法聽從耶和華的先知，以致神率領祂子民藉著頌讚勝過強大敵人的一段輝煌歷史。比拉迦就是稱頌的意思。歷代志下第二十章如此記載：「次日清早眾人起來、往提哥亞的曠野去。出去的時候、約沙法站著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信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立穩。信他的先知就必亨通。約沙法既與民商議了、就設立歌唱的人、頌讚耶和華、使他們穿上聖潔的禮服、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說、當稱謝耶和華。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眾人方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派伏兵擊殺那來攻擊猶大人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代下 20:20-22)

若我們立志凡事討主的喜悅，不但我們喜樂，能讚美神，別人也會稱許我們。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喫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羅 14:17-18)

## 三、與主聯合的生命敬拜神

神揀選並賜給新約信徒有一個特殊的地位，就是祭司的身份，「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這特殊的使命就是讓我們以聖潔公義來事奉祂。讓我們一同思想利未記第一章中關乎燔祭的記載，讓我們從其中的屬靈原則來學習如何達到與神聯合的事奉與敬拜的目的。

首先，所有獻上的供物必須沒有瑕疵，這象徵將最好的獻給主。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群羊群中、獻牲畜為供物。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 1: 2-3)

我們與主聯合是因為當我們信主，獻上自己跟隨主的那一刻，聖靈住在我們裏面，開始作潔淨的工作。我們剛重生的生命雖然很軟弱，但是聖靈大有能力，使我們可以勝過任何困難，繼續跟隨主的腳蹤行，願意讓神在我們生命中掌權，獻上沒有瑕疵的供物。「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 4:11)

如此倚靠聖靈過聖潔生活有幾個生命的層次，可從燔祭的三類供物得到提醒。

### 1. 獻牛為供物: 成熟的門徒願意為主受苦

- 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 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
- 5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周圍。
- 6 那人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
- 7 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
- 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擺在壇上火上的柴上。
- 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獻公牛的人，乃是在神面前生命成熟的人，這人要負責剝皮，和切塊。剝皮是不顧別人怎麼看我們，願意為主受苦，受辱罵。切塊是讓人破碎，願意捨己，除去己意，謙卑地洗腳，俯就別人，歸一切的榮耀給神。「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因為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彼前 4:14)

唯一能被神悅納的就是藉著耶穌基督所獻的，不是因為我們的義，乃是藉著神的恩典，上週禱告會中蔡長老所領唱「非我乃主」，這首詩歌非常感人，是宣信牧師 (Rev. A. B. Simpson) 作曲，寇監督編詞。這就是將祭物放在壇上，完全為主的擺上。

非我乃主，能領人悔改得救，非我乃主，能使人受造就，  
非我乃主，能助人信心持久，非我乃主，聖名永垂不朽!  
**(副歌) 求使我將尊榮歸於祢，把得失全拋棄，  
無論是在天或在地，永憑我主定意!**

非我乃主，能使人疾並得痊，非我乃主，能飲人於活泉，  
非我乃主，能助人接受真光，非我乃主，洪恩永不能忘!

非我乃主，能降天福如恩雨，非我乃主，能得人如得魚，  
非我乃主，能助人充滿聖靈，非我乃主，妙愛永不止息!

非我乃主，能使人忍受欺壓，非我乃主，能教人愛十架，  
非我乃主，能助人脫離失敗，非我乃主，大德永受愛戴!

在登山八福的宣告中，有一福氣是最實際的講到為主受苦的信徒有福了，這些苦楚不是肉體上受勞苦，或被鞭打，下監；這是更大的痛苦。「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太 5:11)

## 2. 獻羊為供物：願意順服神的旨意

10 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

11 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在耶和華面前、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羊血灑在壇的周圍。

12 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連頭和脂油、祭司就要擺在壇上火的柴上。

13 但臟腑與腿、要用水洗、祭司就要全然奉獻燒在壇上、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羊羔是順服牧人帶領的，所獻上的羊羔雖然不像公牛這麼大，不用剝皮，但是仍要切塊，我們信主一段時日後，要立志藉著耶穌基督奉獻我們自己，完全順服主，成為神所悅納的靈祭，按照神的方式，被建造成為神的靈宮。彼得前書二章五節如此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 2:5) 以下幾節經文對我定意持續敬拜事奉主的心志的幫助很大。

### (1) 繼續追求更認識主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 3:10)

### (2) 以永恆的眼光見證主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

### (3) 甘心獻身為主而活

「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羅 8:36)

## 3. 獻鳥為供物：現在就開始過奉獻的生活

13 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鳥為燔祭、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為供物。

14 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鳥為燔祭、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為供物。

15 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把鳥燒在壇上、鳥的血要流在壇的旁邊。

16 又要把鳥的嗉子、和髒物除掉、(髒物或作翎毛) 丟在壇的東邊、倒灰的地方。

17 要拿著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祭司要在壇上在火的柴上焚燒、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我們剛蒙恩的人不要輕看自己，我們要立刻跟隨主，我們每日都要立志敬拜主。雖然力量不夠，生命不夠成熟，不能獻公牛，不需要剝皮，也不需要切塊。也沒有生命的經歷，不能獻公羊，不需要切塊，但是我們可以獻上鳥為燔祭。雖然斑鳩、或是雛鴿不需要剝皮，也不需要切塊，但是仍要有順服的意願，謙卑地讓祭司來為他們獻上祭物。一信主就應當有如此的心願，不再為自己活，要為那因愛我們而捨身的人而活。正如加拉太書第二章二十節的心志。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

11/2012 教牧分享有一感人的見證，在香港有一位老人家，五十歲信主，工作了數十年，到了

六十五歲退休時手中只有十萬元港幣。但是他將這十萬港元棺材本為主所用，十五年後，八十6/4/2011 安息主懷時，居然有一千萬遺產。他靠著神賜的智慧投資，生活簡樸，捐助學金給兒童，不用信用卡，十一奉獻，十五年內捐了三百多萬港元。遺產百分之三十捐給教會，其餘繼續為天國投資，兒子分文不給。兒子不但不責怪父親，反倒歸榮耀給神。他的兒子就是沙田浸信會的主任牧師梁廷益牧師。

我們禱告!

[www.jamessun.net](http://www.jamessun.net) O03011 雅各